附件

**2018年[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jxstc.gov.cn/xzzx/0114.doc)**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的要求和《南昌市“十三五”科技创新驱动发展规划》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为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大力实施市委、市政府提出“一核两重”产业发展总战略，重点支持军民融合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制定2018年[南昌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http://www.jxstc.gov.cn/xzzx/0114.doc)。

一、科技重大专项

**（一）项目类型**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申报条件**

**1、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技术和产业政策，围绕本指南明确的重点支持领域，开展产业发展的重大公益技术、关键技术、瓶颈技术、共性技术等产业化前阶段的技术研究开发，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

（2）项目申报单位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且上年度企业纳税总额100万元以上；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以及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较好的资信等级。

（3）项目申报单位2017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600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统计部门数据为依据）。

（4）项目自筹经费来源充足，研发能力和条件已基本具备，总投资不低于300万元。

（5）不受理已经完成研发工作的项目。

**2、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技术和产业政策，属于本指南明确的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技术先进、成熟，知识产权归属明晰，项目科技成果影响重大，对产业转型升级有明显带动和示范效应。

（2）项目申报单位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且上年度企业纳税总额100万元以上，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以及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较好的资信等级。

（3）项目申报单位2017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600万元（规模以上企业以统计部门数据为依据）。

（4）项目须在南昌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投资规模较大，新增投资不低于5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已落实；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环保等实施条件已基本具备。

（5）项目具备较强的成长性。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益和产业带动效应，项目实施期内能实现产出投入比不低于3:1。

（6）不受理已经形成大批量生产的项目。

**（三）申报材料**

**1、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申报书》和《南昌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详见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2）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2017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来源证明表，2017年度企业纳税凭证。

（4）2017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县区统计部门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5）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材料（如：列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批准文件、高新企业认定证书、奖励证明等）。

其中，（1）-（4）为必备材料，（5）为可选材料。

**2、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申报书》和《南昌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详见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2）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2017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来源证明表，2017年度企业纳税凭证。

（4）项目成熟性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新产品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等）。

（5）项目建设**环评**报告、**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等。

（6）申报项目属于药品、通信、电力、计量、公共安全等国家明确规定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须附相应的批准许可证。

（7）2017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县区统计部门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8）技术来源证明（如：知识产权证书、技术依托合同或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等）。

（9）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材料（如：列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批准文件、高新企业认定证书、奖励证明等）。

其中，（1）-（7）为必备材料，（8）-（9）为可选材料。

**（四）支持方式、强度**

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经费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分三期拨付，项目立项当年拨付60％，第二年项目中期监理后拨付20％，项目验收后拨付20％。单个项目经费支持力度为100万元-200万元。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采取偿还性资助方式，分三期拨付，项目立项当年拨付60％，第二年项目中期监理后拨付20％，项目验收后拨付20％。项目经费应在项目到期后1个月内且项目验收前按比例偿还，项目到期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经费偿还比例为50％；对于项目到期通过验收的，项目经费偿还比例为30％。单个项目经费支持力度为100万元-200万元。

**（五）重点支持领域**

**1、汽车、新能源汽车及轨道车辆**

**（1）汽车行业相关技术：**汽车整车、先进汽车发动机、变速箱、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汽车电子控制，汽车信息化和车联网，汽车节能减排和安全，车辆检测及检测平台等。

**（2）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整车设计、集成和制造，动力系统集成与控制，汽车计算平台，电机、电控关键零部件，新型储能及其管理系统，车载及地面充电系统，动力耦合装置及电动辅助系统，安全控制和监控管理，试验测试及基础设施等。

**（3）轨道车辆及关键零部件技术：**高速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机车关键零部件及配套等。

**2、电子信息**

**（1）电子技术：**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制造与测试，计算机及终端，网络设备和终端，空间信息获取及综合应用集成系统，大型安检成套装备，成像监测装备系统，光电子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绿色家用电器等。

**（2）半导体发光技术：**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抗静电的外延片，大功率、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抗静电的发光二极管制造，半导体照明用、高可靠、长寿命的驱动电源，低衰耗、热匹配性能和密封性能好的封装树脂材料和热沉材料，其他高效率、高亮度、低衰耗半导体发光，与半导体照明相关的智能控制、光通信技术；相关高端生产装备及配套产品等。

**（3）软件技术：**基础软件、支撑软件、中间件软件、嵌入式软件、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软件辅助工程软件、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图形和图像软件、地理信息系统、电子商务软件、电子政务软件、企业管理软件、云计算服务与移动互联网软件等。

**（4）电子信息应用技术：**物联网、信息安全、人工智能、智慧社区（家居）、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金融信息化软件及面向行业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微电子技术、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通信技术等。

**（5）文化创意：**远程教育、数字动漫及网络游戏（含手机游戏）、数字媒体、广播影视、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等。

**3、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

**（1）新化学药和创新药物：**通过合成或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抗肿瘤药物，抗感染药物(包括抗细菌、抗真菌、抗原虫药等)，凝血因子类生物药品，天然蛋白质类生物药创新升级，生物医药产业绿色合成工艺老年病治疗药物，精神神经系统药物，重大传染病治疗药物，治疗代谢综合症的药物，新型疫苗和生物诊断产品，生物分离纯化技术与检测产品，重大工艺创新的药物及药物中间体，以及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的国家基本药物一致性评价等。

**（2）新剂型、制剂技术：**缓、控释制剂—固体、液体及复方，给药新技术，药物新剂型,制剂新辅料；其他引进吸收技术。

**（3）中药现代化：**中药一类、五类、六类等原创药物；大品种中药二次开发研究与评价；江西道地与特色中药材生态种植；特色中药饮片；中药制剂新技术与新装备；天然活性药物、“药食同源”、养生保健产品等。

**（4）医疗器械**：医学影像，医学检测、检验、监护，治疗、急救及康复，手术专用器械及新型敷料，组织工程材料，介入治疗材料与产品，血液透析等医疗仪器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4、航空装备**

**（1） 飞行器**

总体综合设计技术：民用直升机、通用飞机机载设备和系统，航空器，航空机械设备及地面装置。飞行器外形设计，气动布局，动力装置与飞机的一体化设计，载荷设计、飞行器进排气系统设计等。

空气动力技术：气动力设计，气动力试验，计算流体力学，气动噪声设计，水动力设计等。

结构/强度技术：结构设计，起落装置设计，强度设计和验证设计，疲劳设计和验证设计，热强度设计和验证设计等。

**（2）飞行器系统技术**

飞行控制系统技术：飞控总体设计，飞行器管理系统，自动飞行控制，飞控传感器，无人机的遥控等。

**（3）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

制造技术：数控和柔性制造系统加工，航空电机、精密/超精密和微细加工，塑性成型加工与扩散连接，精密铸造，智能/数字化装配技术，复合材料构件等。

材料技术：新型材料母合金/原材料的制备，新型材料的先进生产及加工，航空材料的相关力学性分析和测试等。

二、重点研发计划

**（一）项目类型**

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申报条件**

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包括事后补助项目和贷款贴息项目，所申报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技术和产业政策，属于本指南明确的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技术先进、成熟，知识产权归属明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

（2）项目申报单位以企业为主体，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组织管理能力以及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较好的资信等级。

（3）项目申报单位2017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应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4倍以上（规模以上企业以统计部门数据为依据）。

（4）项目须在南昌财政征管范围内投资建设，所需资金已落实；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环保等实施条件已基本具备。

（5）项目启动期最早不超过2016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期内能实现产出投入比不低于2:1。

（6）利用其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活动，预期可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项目；贷款贴息项目是指由企业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已经投入研发经费，开展成果转化活动，并在借贷行为和利息支出实际发生后的科技计划项目。

**（三）申报材料**

（1）《南昌市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合同）书》和《南昌市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详见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2）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2017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来源证明。

（4）项目成熟性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新产品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等）。

（5）项目建设环评报告、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等。

（6）申报项目属于药品、食品、农药、化肥、通信、电力、计量、公共安全等国家明确规定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须附相应的批准许可证。

（7）2017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县区统计部门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填报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8）如实填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入的费用清单（盖单位财务公章），该清单是指申报单位在该项目执行期内发生的用于研究开发的各项费用清单（参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企业技术开发费用的范围），并提供主要证明材料；

（9）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进账凭证、贷款实际使用数、企业结息汇总表和付息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申报贷款贴息项目提供）；并如实填报银行贷款的实际使用数；

（10）技术来源证明（如：知识产权证书、技术依托合同、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等）。

（11）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材料（如：列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批准文件、高新企业认定证书、奖励证明等）。

其中，事后补助项目（1）-（8）为必备材料，（10）-（11）为可选材料；贷款贴息项目（1）-（9）为必备材料，（10）-（11）为可选材料。

**（四）支持方式、强度**

项目采取事后补助和贷款贴息的两种方式进行支持。

事后补助：按项目企业成果转化经费总投入的15%给予事后补助，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60万元。

贷款贴息：按照银行贷款投入研发经费和开展成果转化活动的实际使用数，贷款贴息补助按照项目实施期内实际发生利息总额的60%，贴息时间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五）重点支持领域**

在重点支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支持的领域基础上，还重点支持以下几个技术领域：

**1、绿色食品**

**（1）绿色食品与现代农业关键技术：**农业生态特色精品（品牌）、绿色或者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及其农产品深加工关键技术。方便、营养、健康功能食品加工技术与设备；食品及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成套技术与装备；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评价、全程质量控制；鲜活农产品贮运保鲜与物流配送技术与设备等。

**（3）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保障机理机制应用研究、食品安全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食品安全关键技术转化集成与示范。

**2、纺织服装**

数字化装备为代表的新一代针织机械的应用，高性能、差别化纤维等。

**3、材料制造**

**（1）金属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及生产工艺，硬质合金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开发，金属复合材料及优质钢材的应用开发，铜及铜合金新材料及加工，稀土新材料，特殊合金及粉末冶金新材料，以及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

**（2）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性能功能陶瓷、功能玻璃、半导体材料、超细、纳米粉体等。

**（3）高分子材料：**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制备，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高分子材料的低成本、高性能化，新型橡胶材料，新型纤维材料，高分子材料的循环再利用、加工应用。

**（4）精细化工材料：**电子化学品，高附加值新型高性能催化剂及过程强化，产业关联度大的关键中间体及延伸产品；新型、高效工业酶制剂，微生物发酵，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及加工，精细及功能化学品，非石油路线制备专用和高附加值化学品等。

**4、先进装备**

**（1）先进制造技术：**先进制造系统，高端数控加工装备，激光加工技术及产品，工业机器人及过程控制系统、先进电力电子技术及设备、轻工行业专用设备、公路施工机械节能低碳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相关的检测系统及检测元件等。

**（2）新型机械：**高精度、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机械基础件，高性能、自动化、节能环保型通用机械，专用功能机械装备等。

**（3）高效率、高性能机电产品：**高效率、高性能电动机；高效率、高性能发电机组；高效率、高性能输变电设备。

**（4）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新型自动化仪器仪表，面向行业配套的传感器，新型传感器，新型精密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生物技术分析仪器与设备，精确制造中的测控仪器等。

**（5）增材制造技术：**基于三维数字化设计，自动化控制，材料快速堆积成形工艺的增材制造等。

**5、光伏发电**

高效、低成本光伏电池及其材料，新型高效、低成本新型及薄膜太阳能电池，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等。

**6、现代农业**

**（1）**种业育种和繁育技术创新，以及先进成熟适用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示范；

**（2）**发展蔬果、食用菌等设施农业，以及绿色水产品加工、农产品保鲜、冷链物流等关键技术的创新研究和推广应用；

**（3）**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规模化繁育技术及其配套的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和质量控制技术；

**（4）**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与设备的研究开发；

**（5）**农业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精准化服务的全产业链改造升级。

**7、农用物资与农机装备、设施**

**（1）**新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态环保地膜，新型高效环保肥料、栽培基质的生产技术与产品，生物型杀（抗）菌、杀（抗）虫、除草、灭鼠、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2）**新型农田作业机械、设施栽培技术装备，施肥、施药、节水灌溉及秸秆还田等技术装备，农作物收获、加工设备，农产品产后减损、精选分级和节能仓储，鲜活农产品贮运保鲜与物流配送，林果业农机装备，畜禽和水产规模化养殖，适合山区特色的小型化农机具以及饲料加工等。

**8、资源环境**

**（1）环境保护**：开展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方面的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大气污染检测与治理，土壤及水源重金属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防控等环境治理与土壤生态修复、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节能和绿色环保建筑等新技术研发。

**（2）节水与水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尤其是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发布的指导目录上的水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节水关键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及推广等技术集成示范等。

**（3）节能减排：**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高效节能技术、其它节能减排关键技术以及节能减排综合科技示范等。

**9、公共安全**

**（1）食品安全控制技术：**食品中有毒、有害物快速检测；食品加工过程中有害物产生、迁移及转化机理，有害物控制以及食品安全溯源等。

**（2）防灾减灾技术：**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防护等关键技术；人工影响天气技术；自然灾害形成机理和演化规律；消防安全等防灾减灾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

**（3）社会安全技术：**公安物联网关键性技术；公共移动宽带通信网络、公安信息移动接入技术及应用系统；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重大事件安全保卫活动应急指挥和处置的系统等。

三、技术创新引导类计划

**（一）项目类型**

科技支撑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科技保险专项、科技政策兑现（含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获省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项目、国家985工程大学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在昌设立研发机构、省级重点新产品、省级产业技术联盟、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科技成果及专利购买、技术转移机构等）。

**（二）申报条件**

**1、科技支撑计划**

支持市属公共医疗卫生机构和科研机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

（1）市属公共医疗卫生机构具有创新平台载体（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转化医学中心）或市属医疗卫生机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与省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合建立的研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等的技术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预期的研究成果或者开发的产品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的研发项目进行重点支持。

（2）具有开展研发的基础设施及条件、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项目已发生的研发费用不低于拟申请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鼓励市属医疗卫生单位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或省属医疗卫生单位进行科技合作联合申报。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实行限额申报，由各市属医疗卫生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同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4）项目负责人（第一申请者）应为项目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必须具备副高（含）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5）项目有确定的资金来源，合理的投资结构，能在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并申请验收。

**2、软科学研究计划**

（1）项目研究既要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和创新性，又要注重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突出重点，强化实地调研、案例研究和统计分析，避免从概念到概念，避免面面俱到，力争将具体问题研究透彻精准，形成具有较高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2）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软科学研究能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承担课题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有一支能胜任研究任务、学科结构和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项目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具备按时完成项目研究的物质技术条件、手段和时间保证；同一负责人只能申报1 个项目。

**3、科技保险专项**

（1）申报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或符合以下条件：

①企业开发的产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八大高新技术领域（包括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资源与环境、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高技术服务）的企业。

②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业务，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或专利产品收入应占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

③拥有一定自主研发的技术储备（含授权的专利、登记的成果、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新产品）、授权转让的技术或专有技术等。

④拥有技术研发的场所，每年用于研发的自筹经费占企业年销售收入的3%以上。

（2）申报主要险种

必须是国家科技部和中国保监会共同确定的险种，具体如下：

①企业财险类：高新科技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营业中断保险、高新技术财产综合险、高新技术财产一切险、物流货物保险、高新技术企业机器损坏险。

②责任保险类：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责任保险、高新技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雇员忠诚担保保险。

③信用保证保险类：高新技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

④人身险类：高新技术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⑤保监会确定的新增险种。

⑥保险保费的计算时间：科技保险保费实际发生日期须为2017年7月1日（含）至2017年12月31日（含）（以发票日期为准）。

**4、科技政策兑现**

（1）申请政策兑现补助经费的事项须符合《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创新型城市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洪发〔2011〕26号）和《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协同创新的实施意见》（洪发〔2013〕7号）相关规定。

（2）申请政策兑现补助经费的事项须是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新认定、批准和获得的资格、荣誉、奖励等。

（3）申请单位为企业的，企业2017年度须有研发经费支出。

**（三）申报材料**

**1、科技支撑计划**

（1）《南昌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书》（格式详见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2）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3）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材料（如：列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批准文件、奖励证明等）。

其中，（1）-（2）为必备材料，（3）为可选材料。

**2、软科学研究计划**

（1）《南昌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格式详见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2）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3）其它软科学研究成果等相关附件材料。

**3、科技保险专项**

（1）《南昌市科技保险保费补助项目申报书》（格式详见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保费支付凭证及发票（复印件）。

（4）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认定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非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关于2017年度高新产品（服务）收入或专利产品收入以及上年度技术研发经费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2017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县区统计部门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以上材料均为必备材料，。

**4、科技政策兑现**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7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以下简称研发投入附件）。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县区统计部门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兑现内容** | **兑现**  **对象** | **兑现**  **标准**  （单位：万元） | **相关**  **要求** | **申报材料** |
| 1 |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 管理机构 | 50 | 获得国家有关批文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国家或省科技厅有关批文。  3、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7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 2 |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 管理机构 | 50 |
| 3 | 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依托单位 | 50 |
| 4 |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依托单位 | 20 | 获得省科技厅有关批文 |
| 5 | 综合类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管理机构 | 50 | 获得国家、省科技厅有关批文 |
| 6 | 专业类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管理机构 | 30 |
| 7 |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管理机构 | 30 |
| 8 | 高新技术企业 | 获认定企业 | 10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系统导出文件）  4、2017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 9 | 省级重点新产品 | 所有权企业 | 3 | 通过省科技厅的重点新产品验收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省级重点新产品验收证书。  3、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2017年以来新产品销售的部分发票。  5、2017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 10 |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 依托企业 | 100 | 获得国家有关批文 | 1、国家级（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奖励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国家或省科技厅有关批文。  3、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运行情况报告。  5、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7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 11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 依托企业 | 30 | 获得省科技厅有关批文 |
| 12 | 国家985工程大学或国家级科研机构在昌设立研发机构 | 依托单位 | 50 | 单独设立或与我市合作设立研发机构；研发机构有稳定的研发人才队伍；研发经费有保障；较强的研发设备。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设立研发机构的有关协议。  3、有关研发人才队伍的工资及社保缴纳证明，研发经费、研发设备证明材料。  4、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7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 13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 | 获奖企业 | 100 | 获得国家、省政府有关批文；  获奖项目技术已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推广应用。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国家或省政府有关批文。  3、获奖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证明。  4、产生的经济效益与获奖项目技术的关联证（说）明。  5、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6、2017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 14 |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技术发明二等奖 | 获奖企业 | 50 |
| 15 | 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二等奖 | 获奖企业 | 省奖励资金1：1配套 |
| 16 |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 | 单位和个人 | 按规定标准 | 对加入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并提供服务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拥有单位和使用共享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补贴。 | 1、南昌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用户测试补贴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见下载中心）。  2、有关发票复印件。  3、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4、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7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 17 | 技术转移机构 | 管理机构 | 10 | 经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落户南昌的技术转移机构 | 1、申报单位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文件。  3、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18 | 科技成果及专利权购买补贴 | 中小微企业 | 科技成果及专利交易额的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所购买的科技成果或者专利权，在南昌市技术市场签约登记成交；经市科技局认定，所购买的科技成果或专利产业化并产生经济效益。 | 1、《南昌市科技成果及专利权购买补贴项目申请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南昌市科技成果或者专利权转让合同复印件，属专利权转让的另需附著录项目变更复印件。  4、合同标的科技成果或专利产业化的经济效益认定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南昌市中小微企业购买的科技成果及专利技术产业化收入分类核算单和合同卖方开具的税务专用发票复印件。  5、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7年度研发投入附件。 |

**（四）支持方式、强度**

**1、科技支撑计划**

项目经费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扶持方式，项目单位先行投入，研究开发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后再行补助。

支持强度：每个项目支持5 -15万元。

**2、软科学研究计划**

项目经费采取事前立项事前补助。支持强度：每个项目支持5-10万元。

**3、科技保险专项**

根据不同险种，按实际支付保费的30％-50％的比例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重点支持领域**

**1、科技支撑计划重点支撑医疗卫生领域**

**（1）**重大疑难疾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临床应用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以及新技术、新疗法、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2）**重大疾病早期干预：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等的早期检测、诊断、治疗、预防和综合控制等。针对妇女儿童开展生殖健康、精神健康等优生优育临床技术。

**（3）**重大传染病的临床治疗关键技术：重要传染性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的临床早期诊断、临床治疗和疫情防治研究以及传染疾病易感人群的防治技术研究，降低感染率、提高治愈率。

**（4）**中医对优势病种的治疗及疗效评价：重点支持中医治疗疑难病症、慢性疾病治疗技术等；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技术：乙肝、艾滋病、手足口等重大传染病及新发或突发传染病的流行病学以及疫苗、监控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以及心里健康相关科学研究。

**（6）**重点寄生虫虫病防治科学研究。

**（7）**鼓励我市三甲医院与区级医院合作，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整合共享医疗资源，推动分级诊疗，开展心脑血管病、糖尿病、骨质疏松、精神障碍、肿瘤等慢性病的预防、诊治、康复和健康管理等卫生科技服务，有效预防和控制常见慢性病。

**2、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支持课题**

**（1）南昌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对策研究。**主要研究国家研发投入纳入GDP，江西省实施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背景下，南昌市如何改革科技资源配置方式，转变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投入与管理模式，建立普惠型的科技激励机制，提出加大研发投入激励后补助政策，支持和引导全社会特别是企业研发投入大幅度增长，促进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快速提升。完成时间：2018年10月31日。支持力度：10万元。

**（2）南昌市"硬科技"发展研究。**按照国家和江西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方向指引，针对国内、省内硬科技领域技术发展现状和产业发展趋势,结合南昌市科技型重点企业技术实力和条件资源,分析我市硬科技实力与地位,提出发展南昌市发展硬科技的思路及政策建议。完成时间：2018年10月31日。支持力度：5万元。

**（3）南昌市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研究。**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印发，2018年2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赣府厅发〔2018〕4号）印发，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里的文件精神，整合优化县域创新创业资源，大力推动形成县域科技创新创业热潮，要求结合南昌实际，研究形成具有南昌特色、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等特点的南昌市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完成时间：2018年10月31日。支持力度：10万元。

**（4）关于扶持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研究。**通过调研外地市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撰写一个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调研报告，代拟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为南昌市经济发展集聚创新资源和人才团队，解决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孵化更多科技型企业，为南昌市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科技支撑。完成时间：2018年10月31日。支持力度：10万元。

**（5）周边省会城市科技体制改革比较研究**（周边省会城市：广州、福州、杭州、合肥、武汉、长沙）。主要对周边省会城市近三年来的科技投入、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科技项目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农业科技、科技平台建设、科技管理体系、医疗科技等指标体系中选择若干重点领域进行相关性比较研究，对影响我市改革与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建议和对策，形成有关研究分析报告，在国内刊物发表相关研究论文。完成时间：2018年12月31日。支持力度：10万元。

**（6）南昌市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若干政策研究。**按照国家科技部《第二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方案》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促进南昌地区科技和金融有效结合为主线，以政府组织协调和加大地方财政科技投入为牵引，以金融资源在科技领域实现市场化配置为抓手，加快科技投入方式改革，整合区域科技和金融要素，优化关联资源配置，构建具有南昌特色的科技和金融结合新模式，形成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金融保障体系，为全力推进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形成《南昌市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若干政策研究》调研报告。完成时间：2018年10月31日。支持力度：5万元。

**四、基地和人才计划**

**（一）项目类型**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二）申报条件**

**1、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综合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两个类别。

**（1）综合类科技企业孵化器**

**刚性条件：**

①市财政征管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

②可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使用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2/3以上。

③正式运营不少于1年（2017年3月31日前正式运营），且运行状况良好。

④自身拥有200万元（含）以上的种子资金。

⑤累计毕业企业在10家以上。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且具有科技创新研发活动的企业不少于15家。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企业总人数的20%以上。

**柔性条件：**

①管理团队人员至少5名，且结构合理。

②在孵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

③孵化器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④拥有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导师。

⑤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⑥不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2）专业类科技企业孵化器**

**刚性条件：**

①财政征管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

②可自主支配场地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使用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2/3以上。

③正式运营不少于1年（2017年3月31日前正式运营），且运行状况良好。

④自身拥有200万元（含）以上的种子资金。

⑤累计毕业企业在5家以上。在孵企业不少于10家，且具有科技创新研发活动的企业不少于8家。在孵企业中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企业总人数的20%以上。

⑥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技术服务设施（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柔性条件：**

①管理团队人员至少5名，且结构合理。

②在孵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

③孵化器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④拥有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导师。

⑤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⑥不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2、“洪城众创”备案**

**（1）刚性条件：**

①市财政征管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

②拥有自主产权或租赁场所500平方米以上，公共交流场所不低于100平方米，功能规划明确，有可自主支配的创业孵化场地。

③正式运营不少于1年（2017年3月31日前正式运营），且运行状况良好。

④自身拥有100万元（含）以上的种子资金。

⑤在孵企业（团队）不少于15家，且具有科技创新研发活动的企业（团队）不少于12家。

⑥具备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技术服务设施（平台）或中试平台，并具有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仅适用于专业化众创空间）。

**（2）柔性条件：**

①管理团队人员至少5名，且结构合理。

②在孵企业（团队）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

③众创空间应与创业投资、金融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④拥有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导师。

⑤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⑥不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3、市级重点实验室**

**（1）申报主体条件：**

未曾列入市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计划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高校院所(高校以学院为申报单位，综合性医院以科室为申报单位，已组建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学院、科室不能重复申报)。

**（2）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

①符合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排他性原则，即：同一学术、技术领域不重复建设。

②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

③应具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300平方米（农业领域150平方米）以上，设备原值300万元（农业领域150万元）以上。

④以企业为组建单位的，要求建有内部研发机构，上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⑤近三年承担市级（含）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至少3人获副高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含实验室主任）。

⑥有明确的定位和明确的建设目标，近三年未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学术引领和带动作用。

⑦软件类研发平台不予受理。

**4、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申报主体条件：**

①未曾列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组建计划的企业。

②各级各类高校、科研院所必须以南昌地区企业为依托合作共建申报。

**（2）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

①符合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排他性原则，即：同一技术领域不重复建设。

②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

③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

④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配套完整，具备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设备和工艺装备。

⑤拥有一支整体实力较强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队伍。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数的80%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占60%以上，直接从事科研技术开发人员和能够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等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至少3人获副高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含中心主任）。

⑥近3年内未发生破坏环境、侵犯知识产权，以及违反会计法和税法等行为。

⑦软件类研发平台不予受理。

**5、市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优势科技创新团队包括知识创新团队和技术创新团队。具体申报条件为：

（1）具有明确的目标和可行的规划。创新团队建设须以具体项目为载体，具有可行的项目研发和人才培养计划，周期内有明确的阶段性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目标。

（2）具备高素质团队领军人才。领军人才政治品质优良，学术造诣深厚，必须是本学科、本领域公认的、成就卓著的专家、学者，有能力在全市范围内整合本学科的人才、技术和科研条件资源，形成跨学科、跨部门、跨地域的开放式创新团队，并带领团队不断取得创新突破，推动和引领该学科的发展。鼓励国内外高端创新型人才参与进来。

（3）具备合理的结构和较好科研合作基础。团队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创新群体，有较强的互补性，团队成员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梯队结构；团队成员不少于10人，其中知识创新团队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核心成员，技术创新团队应有不少于二分之一的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核心成员；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

（4）具备较好的技术创新基础和条件。创新团队具有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人才和技术装备基础，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依托单位有扶持团队建设的环境和措施；依托单位在经费和政策配套等方面有承诺；合作单位责、权、利明确。

（5）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依托单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能持续产生创新成果特别是重大科研成果，在本行业中处于国内或省市领先水平。

（6）创新团队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其2017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1%；前期已投入创新团队用于项目（课题）研发、人才培养、购置研发和检测设备等团队建设经费20万元以上。

**（三）申报材料**

**1、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南昌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合同书。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它相关附件材料。包含刚性条件与柔性条件的相应佐证材料。

**2、“洪城众创”备案**

（1）南昌市“洪城众创”备案申请表。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它相关附件材料。包含刚性条件与柔性条件的相应佐证材料。

**3、市级重点实验室**

（1）《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请报告》。

（2）《南昌市重点实验室组建申报书》（格式详见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3）依托单位资质、经营状况及相关奖励证明材料。

（4）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7年度企业会计报表。

（5）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7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县区统计部门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6）依托单位近3年来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奖励、专利申请和授权、出版论著，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或证件等。

（7）拟建平台的试验场所、设施设备，需提供扫描图片说明。

（8）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情况。

（9）技术转移转化情况。

**4、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请报告》。

（2）《南昌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格式详见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3）依托单位资质、经营状况及相关奖励证明材料。

（4）2017年度企业会计报表。

（5）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7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县区统计部门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6）依托单位近3年来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奖励、专利申请和授权、出版论著，取得相关行业许可证、主持或参与制订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等相关文件或证件等。

（7）拟建平台的试验场所、设施设备，需提供扫描图片说明。

（8）与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情况。

（9）技术转移转化情况。

**5、市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1）《南昌市优势技术创新团队推荐书》或《南昌市知识创新团队推荐书》（格式详见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

（2）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7年度企业会计报表。

（4）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提供2017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规模以上企业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219.235.129.78/dr/queryLoginInfo.do），直接打印带水印的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并加盖县区统计部门公章；其他企业从南昌市科技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后填报，加盖本企业公章。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市科技局将对企业进行抽查核实。提供虚假数据的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5）前期投入经费证明材料。

（6）创新团队领军人才相关证明材料。

（7）其它有关材料（如：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奖项和相关荣誉证书, 主持（参与）标准制定,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批准文件,高新企业认定证书，专利证书，奖励证明,以及团队研发产品在国内省内处于先进水平的证明材料等）。

其中，（1）-（6）为必备材料，（7）为可选材料。

**（四）支持方式、强度**

**1、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支持强度：一次性给予20万元认定补助。对于往年度“洪城众创”单位申报成功的，按照不重复发放和就高不就低原则发放补助。

**2、“洪城众创”备案**

支持强度：备案众创空间无补助资金，享有优先申报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3、市级重点实验室**

支持强度：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

**3、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支持强度：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

**4、市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

支持强度：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

**（五）重点支持领域**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支持专业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其它基地和人才计划类别重点支持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装备、食品、纺织服装、新材料、机电制造、VR/AR产业等技术领域。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印发